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肇社科评审办通〔2021〕1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肇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

第一条 为奖励新时代我市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为我市走对走实走好高质量加快发展路子，加快绿色崛起、争当湾区新秀提供理论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设立“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设一、二、三等奖，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特别奖，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审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奖励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五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我市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业研

究人员、教学人员以及实际工作者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县处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调研报告（含咨询报告）和正式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普及读物（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均可列入评审范围。

第七条 评审应坚持以下标准：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2. 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立见解，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

3. 鼓励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在探索、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特色历史文化中的重大现实问题等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理论价值和社会效益。

4. 对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注重成果的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注重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构建，注重成果的转化应用，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并适当向应用研究倾斜。对不同类型的成果在具体评价标准上有所侧重。

第八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按初评、复审

和核准的程序进行。初评、复审由学科组专家负责；终评、核准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申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单位进行资格自查，再由所在单位向指定的受理单位汇总申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评审回避原则、评审保密原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和异议受理制度。

第十一条 获奖者的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和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申报个人和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侵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建议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参与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第十三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金及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第十四条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肇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1月20 日印发
